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2 次委員會議議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第 1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01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四、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決算報告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

五、討論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

（二）111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報告人：第 3 組 連奕偉組長）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2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 錄

第 1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第 101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11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決算報告.....	19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24
討論案 2-111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進益 林宏嶽 胡祖舜 張志毓 潘正芬

陳惠琳 戴華山 蘇裕惠 沈志修 謝炳輝

林玉珮（吳碧霜代） 游建華（黃琮逢代）

陳盈蓉（耿蕙玲代） 陳佩利（曾志雄代）

請假人員：何舜琴 張四立 柳宗言 柳雅斐 劉錦龍

陳婉如

列席人員：鍾美娟 方敬勛 王耀晟 魏文宜 趙國芬

翁文穎 連奕偉 李志怡 翁瑞豪 曹芝寧

陳麗玲 廖保雲 劉妍玉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 100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00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 委員意見

（1）蘇委員裕惠

①書面資料第 23 頁，附表二、110 年(截至 10 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請問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的分配規劃邏輯？

②書面資料第 24 頁，附表三、非營業基金 110 年(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非營業基金的基金用途前 10 個月僅分配全年度預算的 44%，建議未來逐步將

工作移至第三季，避免年底工作量過重，不利帳務處理與資金運用。

(2)戴委員華山

- ①短絀材質，宜分析原因，並提出未來建議作法。
- ②廢資訊電子電器亦短絀，宜深入了解原因。
- ③節餘較多之材質，如廢車達 79 億 5,563 萬 2,000 元，宜規劃未來之用途，以提升循環效益，如列管「高熱值處理中心」之執行進度等。

(3)林委員宏嶽

報告案一註銷呆帳之被執行人，建議可瞭解其未能執行之原因，並做為未來執行業務之參考。

2.承辦單位說明

- (1)銀行存款的分配邏輯，係每半年都會與會計室一同檢討，訪查銀行的當時利率，再評估考量將存款存放於哪一間銀行。
- (2)為妥善回收清除處理及有效解決面臨問題，故檢討修正有關電子電器中電冰箱及洗衣機定義內容。①電冰箱：鑒於單一冷凍或冷藏之冰箱已普遍使用於家戶中，考量未來清除處理需要，將單一冷凍或冷藏之冰箱或冰櫃納入。②洗衣機：鑒於大容量 15~25 公斤已成為市場主流產品，考量未來清除處理及便民需要予以納入。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資源回收效益分析報告

1.委員意見

(1)張委員志毓

- ①請基管會依據報告案 2「資源回收效益分析報告」及報告案 3「資源回收減碳效益分析及後續規劃」，對全國工業總會相關業者做說明，因應各企業在做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如何因應及切入。

- ②因應海洋廢棄物的開發應用，各企業需要做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所以請環保署基管會擴大推動海洋淨灘活動。

(2)王委員進益

現階段一般事業廢棄物(ASR)需進到焚化爐，但各地方的保護意識抬高，造成處理業者與回收業者的處理量受到降載，若未事先妥善規劃，恐未來會產生較大民怨，建議可事先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研商。

(3)戴委員華山

- ①資源回收產業亦應推動 EPR（延伸生產者責任），自行處理自己的廢棄物，建議運用政策工具及基金餘額，妥予規劃、推動。
- ②可整體考量材質之解編及新增公告，如加上家電及舊衣服等。
- ③建議推動回收處理業之「安全文化評估」，以降低相關之安全風險。
- ④Mn（錳）列為有害物質之依據為何？

(4)林委員宏嶽

- ① P.31 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廢棄物主要參考廢棄物處理成本，其是否有低估？（採計年度），建議可反應實際之場址開發成本或更新市場價格計算之（其他污染物亦同），另請說明環境效益之區間差距之假設。（另僅就產生污染，對避免之原物料衝擊亦可說明）
- ② P.33 初階資收人員，建議可根據區域特性/需求進行評估，以利進行相關協助，例如市區可能為小型回收商/小蜜蜂，但鄉村則多為弱勢/拾荒者，其如何與宗

教/清潔隊體系結合後密切關切，另可就高值化應用金額做為指標。

(5)陳委員佩利（曾志雄代）

請教有關回收效益評估，針對國內來源再生料之再製品 109 年產值達 2,756 億新臺幣，但其問卷對象為何？完整性夠不夠？產值對不對？

2.承辦單位說明

- (1)本署於本(110)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與「氣候變遷辦公室」。資源循環辦公室將以「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處理最小化」為目標，穩健邁向資源全循環，給未來的臺灣一個有效運用資源且減少廢棄物的全循環願景。氣候變遷辦公室則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態度，開啟落實「淨零轉型」，與世界一起減緩氣候變遷問題。
- (2)張委員所提擴大推動海洋淨灘活動，本署預定於本(110)年 12 月底辦理「110 年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授證暨成果發表會」，授證完成申請標章之企業，傳遞海洋廢棄物對環境的危害，並推廣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之成果。
- (3)王委員所提之問題，已有邀集地方環保局一同討論研商，並研擬因應解決措施。
- (4)關於初階資收人員，如弱勢/拾荒者，本署仍持續提供必要之協助，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111 年將持續協助每月最高新臺幣 5,000 元的補助，並推動微型保險。
- (5)國內來源再生料之再製品 109 年產值達 2,756 億元新臺幣，其問卷對象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的處理廠。2,756 億元為以國內的再生料再製品的產值，不限在公告應回收項目。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三) 資源回收減碳效益分析及後續規劃

1.委員意見

(1)林委員玉珮（吳碧霜代）

從環工思維到循環經濟，是一個思維的轉型與作法改變，也是回應 2050 淨零碳排的重要路徑。回收轉型的過程就是讓環保回收議題更貼近民眾，讓民眾願意去理解溝通討論，才能讓民眾更有感。有以下建議作法：

- ①可以從破除民眾對回收的迷思與謠言下手，結合 YouTuber 或 Podcast 進行報導與引發社會討論，或環保署進行影片的製作，讓民眾可以更能了解目前回收事業前端生產到後端回收環環相扣的狀況，轉化民眾對回收與環境影響的理解，進而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模式。
- ②目前綠色就業分析多著重在環境回收工程的部分，但未來會有許多新產業的形成，是循環經濟的前端討論與行動設計的引領，也是綠色就業的一環。這些產業的促成，需要透過打破業務界線，讓不同領域的相互刺激；社區合作，結合社區治理，讓環保行動與社區營造結合；結合共享概念等方法的結合。
- ③更多的社會溝通與社會設計也是一個路徑，透過讓各樣產品生產、設計與使用的各種利害關係人，以循環經濟為前提，進行直接的溝通與對話，了解產品產出到回收面臨的難題，為循環經濟面臨困難的環節解套，也是新的解決路徑與創新新產業開展的過程。
- ④從各縣市政府增設的回收項目，可以成為一個開展循環經濟的可能性，讓各地的在地智慧展現。就像台北市增設了一個獎盃項目，如果希望這些項目可以減少

和增加更多回收的可能性，可以溯源到獎盃設計開始去思考，讓產品更能回收，材質更能分解，具自然媒材的。這樣的檢核思考，回推到設計的源頭，成為各縣市的一個新命題，帶出各縣市政府更多創意思考設計與社會溝通的可能性。

(2)戴委員華山

減碳效益宜考慮「輸入」的貢獻，亦即 input 之排碳應包括在內。

(3)陳委員惠琳

非常鼓勵基管會開始做環境、社會的效益估算。幾點具體建議如下：

- ①減碳效益估算需用相對數字去評估效益，例如：一台筆電的碳排放對比資源回收的減碳效益。
- ②資源循環路徑，必須認真考量翻新，再製造的循環路徑，重新設計基金費率及收支方式。
- ③為達淨零排放，製造量及資源開採量需大幅下降，基金需思考 A.如製造量大減，基金收入也將大減，該如何重新設計？B.如何運用生產者延伸責任機制去促成製造量減少，讓製造業轉型服務業？
- ④可利用「生生有平板」政策，去開啟整個評估及重新設計費率的試驗計畫。
- ⑤需將更多數據導入碳足跡資料庫，協助各中小企業及消費者做更好的決策。

(4)林委員宏嶽

- ① P.37 執行機關之條件不一，未能回收往往與運距、回收量與區域產業特性有關，或可鼓勵共同/標售方式。
- ② P.40 建議減碳相關之引用資料，可提供業者做為製程改善、原料/能源選擇之依據，擴大減碳成效，或提

供相關業者於回收處理過程中，選擇較友善之回收處理方式，另回收物料是否可推廣如 PCR 之回收料認證，並做為業者減碳之努力。

③ WtE (Waste-to-Energy, 廢棄物轉製能源) 所產生之 SRF 減碳效益高，宜儘速推動。

(5) 陳委員佩利 (曾志雄代)

本局輔導產業協助去化廢棄物 (如水泥業協助使用垃圾成為燃料，再生能源發電廠使用 SRF 當燃料... 等)。

2. 承辦單位說明

(1) 環保的概念的確需要民眾於日常生活習慣中做改變。本署近期亦針對「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製作宣傳影片。以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並納入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之目標，向行政機關及學校單位之人員，宣導該指引之實施範圍及方式。

(2) 感謝陳委員的建議，會先從減少一次性容器使用、材質單一化及物品生命週期等相關議題著手。

3. 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五、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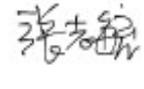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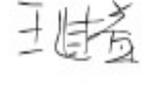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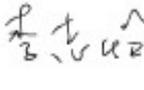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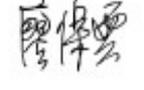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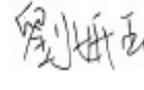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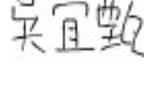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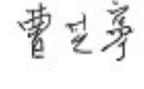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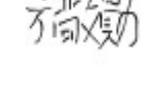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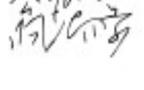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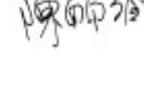
六、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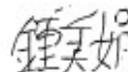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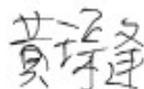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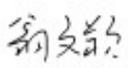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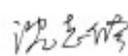
環保署報到名單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1次委員會議

會議日期：110年12月07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報到	張子敬
吳碧霜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執行長		報到	吳碧霜
陳盈蓉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處長		報到	陳盈蓉
曾志雄	經濟部工業局	副組長		報到	曾志雄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報到	胡祖舜
林宏嶽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	高鐵/飛機	報到	林宏嶽
戴華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報到	戴華山
蘇裕惠	東吳大學	教授		報到	蘇裕惠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報到	潘正芬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報到	
張志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監事	高鐵/飛機	報到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高鐵/飛機	報到	
李志怡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廖保雲	基管會	環境技術師		報到	
劉妍玉	回收基管會	特約助理 環境技術		報到	
吳宜甄	回收基管會	助理管理師		報到	
曹芝寧		組長		報到	
方敬勳	會計室	科長		報到	
翁瑞豪	回收基管會5組	組長		報到	
陳麗玲	回收基管會第四組	環境技術師		報到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連奕偉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鍾美娟	會計室	主任		報到	
王耀晟	廢管處	科長		報到	
黃琮達	國發會	科長		報到	
翁文、穎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沈志修	常務副署長室	副署長		報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1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第 101 次委員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7 日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蘇委員 裕惠	1. 書面資料第 23 頁，附表二、110 年(截至 10 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請問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的分配規劃邏輯？	非營業基金部分，係由國庫集中支付，國庫僅同意 10 億元存放定期存款孳息，其餘則放在活期存款供調度之用。信託基金部分，活期存款除保留銀行收支保管契約酬勞規定及補貼費撥款資金需求外，其餘剩餘資金均依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存放在各大公民營行庫定期存款，增加孳息。
	2. 書面資料第 24 頁，附表三、非營業基金 110 年(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非營業基金的基金用途前 10 個月僅分配全年度預算的 44%，建議未來逐步將工作移至第三季，避免年底工作量過重，不利帳務處理與資金運用。	各項計畫執行係配合年度預算，計畫期多執行至年底，年度中並依執行進度完成後辦理撥款，後續將提早規劃發包及管控執行進度。
戴委員 華山	1. 短絀材質，宜分析原因，並提出未來建議作法。	農藥：由於 110 年營業量較去年營業量有所下滑，以致收入有減少產生短絀情形，目前農藥尚有累計餘額，後續將持續觀察農藥收支情形。 資訊物品：110 年資訊物品類，受疫情影響，多以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為主，因此可攜式電腦、個人電腦類及其週邊產品回收量較預期增加，尤其以廢顯示器及廢筆記型電腦更為顯注，其中廢顯示器因增加機械處理系統，使得處理量增加，補貼費支出大增，為當年度該基金帳戶短絀主因。 輪胎：主要係因國內廢輪胎再利用市場需求量增加，回收處理量增加，致支出較預期為高。
	2. 廢資訊電子電器亦短絀，宜深入了解原因。	
	3. 節餘較多之材質，如廢車達 79 億 5,563 萬 2,000 元，宜規劃未來之用	1. 廢車基金累積結餘較多係因車輛生命週期長(汽車 17 年、機車 21 年)。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途，以提升循環效益，如列管「高熱值處理中心」之執行進度等。	2.已經規劃建置高熱值利用廠補貼費率案，目前完成政策報告，提送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林委員 宏嶽	報告案一註銷呆帳之被執行人，建議可瞭解其未能執行之原因，並做為未來執行業務之參考。	行政執行署未能執行完畢之原因係因義務人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執行無實益所致；本署除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定期查調義務人之財產外，亦積極與各執行分署聯繫各案執行進度，以確保本署債權受清償。

報告案 2：資源回收效益分析報告

張委員 志毓	1.請基管會依據報告案 2「資源回收效益分析報告」及報告案 3「資源回收減碳效益分析及後續規劃」，對全國工業總會相關業者做說明，因應各企業在做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如何因應及切入。	<p>報告案 2「資源回收效益分析報告」：隨著各界對 ESG 議題的關注，國內企業可經由資訊揭露著手；按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符合規範的條件者，例如：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2023 年降至 20 億元），每年需編製永續報告書，國內強制須編製約 315 家（2019 年數據），自願編製約 203 家（2019 年數據）；國內企業目前在編製永續報告書多參考 GRI 準則，因此，國內企業投入 ESG，可按照 GRI 準則列示項目，逐一檢視、盤點自己企業現況，並以質化、量化方式陳述，作為基礎，並訂定相關改善目標，作為後續年度檢討調整的依據。</p> <p>報告案 3「資源回收減碳效益分析及後續規劃」： 本項「資源回收減碳效益分析及後續規劃」報告，係就本會資源回收項目及數量初步分析減碳效益。針對全國工業總會各企業因應及切入減碳作為等，如有辦理說明之需求，本署可配合協助辦理。</p>
-----------	---	--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2.因應海洋廢棄物的開發應用，各企業需要做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所以請環保署基管會擴大推動海洋淨灘活動。	本會推動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自 109 年結合地方機關、淨灘單位或海岸清理單位與企業辦理示範計畫，110 年輔導企業申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已有具體績效；111 年持續推動，本會將配合督察總隊推動淨灘活動並藉由本會海洋廢棄物相關宣導會議，同時向企業推廣宣導海洋廢棄物之循環利用，藉此協助企業推動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
王委員 進益	現階段一般事業廢棄物(ASR)需進到焚化爐，但各地方的保護意識抬高，造成處理業者與回收業者的處理量受到降載，若未事先妥善規劃，恐未來會產生較大民怨，建議可事先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研商。	針對 ASR 進到焚化爐處理一事，本署的政策為自 112 年起逐年減少 ASR 進焚化爐量三分之一，至 114 年完全退出。今年是輔導期，本會已經跟各縣市環保局及處理業多次開會研商，並規劃短中長期因應方案，包括製成 SRF 暫存、媒合非焚化爐去化、補貼興建熱能利用廠等。
戴委員 華山	1.資源回收產業亦應推動 EPR (延伸生產者責任)，自行處理自己的廢棄物，建議運用政策工具及基金餘額，妥予規劃、推動。	有關資源回收產業自主推動 EPR 一事，本會將持續規劃相關作法，如擇定關注項目，並提供獎勵措施 (經濟誘因)，以推動業者自主回收；後續亦將視執行成效，進而研擬相關政策工具。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2.可整體考量材質之解編及新增公告，如加上家電及舊衣服等。</p>	<p>家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市場產品型式愈趨多樣，為妥善回收清除處理，已檢討現行電冰箱、洗衣機等責任業者定義範圍，將家用單一冷藏或冷凍的冰箱及冷凍櫃，及超過 15 公斤而 25 公斤以下的洗衣機納入列管範圍，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 2.小家電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評估，因種類項目多，民眾難以區分回收和不回收，涉及製造輸入和販賣業者廣，且影響回收處理端實務執行情形，衝擊影響甚大。惟持續關注回收管道去化及最終處理業者再利用情形，並已納入「廢小家電以機械處理系統回收處理試驗及評估計畫」進行相關調查及研議工作。 <p>舊衣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回收舊衣主要目的為挑選堪用衣物作為二次使用，其次為降級使用（擦拭布或填充材），最後剩餘部分委託燃料化或焚化。統計 110 年舊衣回收量約 7.6 萬公噸，其中作為二手衣物量約 3.7 萬公噸、次級用料量約 1.1 萬公噸、燃料化或焚化量約 2.8 萬公噸。 2.為促進舊衣全面資源循環再生及能源化利用，已規劃透過生產面（環保化設計）、使用面（綠色消費）、回收面（清潔回收、多元回收管道、材質鑑別技術開發）、處理面（循環再生技術開發、媒合含舊衣 SRF 產品去化）加強推動。

	<p>3.建議推動回收處理業之「安全文化評估」，以降低相關之安全風險。</p>	<p>回收處理業工作場所應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附表一規範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工作場所。為避免回收處理業從業人員發生職業災害，降低發生工安事故的風險，其關鍵在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的落實。於同法第 12-1 條訂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因此，透過以上具體措施可強化回收處理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相關之安全風險，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至 49 條亦訂有相關罰則，以保障從業人員有安全化的作業環境。另本署每年辦理 4 場次回收處理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內容除環保法規及系統操作外，並邀請消防安全、職安衛及性別平等專家講授，以強化其消防與職安及性平知能。</p>
	<p>4.Mn(錳)列為有害物質之依據為何？</p>	<p>此處係指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對人體造成危害的重金屬。</p>
<p>林委員 宏嶽</p>	<p>1.P.31 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廢棄物主要參考廢棄物處理成本，其是否有低估？（採計年度），建議可反應實際之場址開發成本或更新市場價格計算之（其他污染物亦同），另請說明環境效益之區間差距之假設。（另僅就產生污染，對避免之原物料衝擊亦可說明）</p> <p>2.P.33 初階資收人員，建議可根據區域特性/需求進行評估，以利進行相關協助，例如市區可能為小型回收商/小蜜蜂，但鄉村則多為弱勢/拾荒者，其如何與宗教/清潔隊體系結合後密切關切，另可就高值化應用金額做為指標。</p>	<p>感謝委員建議，廢棄物處理成本參考綠色國民所得帳係因其為政府公開資訊，具有公正性與可驗證性，未來將參考委員意見，補充實際業者之廢棄物處理費用，以作為相互比較之基準。另有關環境效益之區間，主要來自於所引用不同來源之單位環境效益貨幣化價值差異所致，後續將會補充差異之原因，以利分析結果之解讀。</p> <p>關於基層資收人員，如弱勢/拾荒者，本署仍持續提供必要之協助，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111 年將持續協助每月最高新臺幣 5,000 元的補助，並推動微型保險。</p>

陳委員 佩利(曾 志雄代)	請教有關回收效益評估，針對國內來源再生料之再製品 109 年產值達 2,756 億新臺幣，但其問卷對象為何？完整性夠不夠？產值對不對？	國內來源再生料之再製品 109 年產值達 2,756 億元新臺幣，其問卷對象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的處理廠。2,756 億元為以國內的再生料再製品的產值，不限在公告應回收項目。
報告案 3：資源回收減碳效益分析及後續規劃		
林委員 玉珮(吳 碧霜代)	<p>從環工思維到循環經濟，是一個思維的轉型與作法改變，也是回應 2050 淨零碳排的重要路徑。回收轉型的過程就是讓環保回收議題更貼近民眾，讓民眾願意去理解溝通討論，才能讓民眾更有感。有以下建議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從破除民眾對回收的迷思與謠言下手，結合 YouTuber 或 Podcast 進行報導與引發社會討論，或環保署進行影片的製作，讓民眾可以更了解目前回收事業前端生產到後端回收環環相扣的狀況，轉化民眾對回收與環境影響的理解，進而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模式。 2. 目前綠色就業分析多著重在環境回收工程的部分，但未來會有許多新產業的形成，是循環經濟的前端討論與行動設計的引領，也是綠色就業的一環。這些產業的促成，需要透過打破業務界線，讓不同領域的相互刺激；社區合作，結合社區治理，讓環保行動與社區營造結合；結合共享概念等方法的結合。 3. 更多的社會溝通與社會設計也是一個路徑，透過讓各樣產品生產、設計與使用的各種利害關係人，以循環經濟為前提，進行直接的溝通與對話，了解產品產出到回收面臨的難題，為循環經濟面臨困難的環節解套，也是新的解決路徑與創新新產業開展的過程。 	<p>為加深民眾對回收之認知與印象，本會已運用多元宣傳方式與管道，如辦理實體推廣活動、透過網路、廣播、平面媒體宣傳，同時亦結合網紅拍攝影片於 youtube 播放、製作圖卡於 fb、line 等社群媒體宣傳，以提高宣傳之廣度與力度。後續將思考增加其他宣傳管道，如結合 Podcast 或持續與地方機關、企業合作加強推廣，進而讓回收乃至循環經濟觀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p> <p>觀察國際間探討的綠色就業，範疇已不限於環境回收等靜脈產業、由基管會執掌之業務範圍，而是已擴大至製造業等動態產業，且隨著近年各國宣示淨零，勢必衍生更多新興產業及職務；因此，將思考增加與學校，以及社區的互動，營造更多有利於綠色就業的環境。</p> <p>感謝委員建議，循環經濟涉及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從產品設計、製造、使用，到廢棄等），後續將持續與各階段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與對話，以瞭解各階段轉型為循環經濟的困難與挑戰，並尋求解決方案。</p>

	4.從各縣市政府增設的回收項目，可以成為一個開展循環經濟的可能性，讓各地的在地智慧展現。就像台北市增設了一個獎盃項目，如果希望這些項目可以減少和增加更多回收的可能性，可以溯源到獎盃設計開始去思考，讓產品更能回收，材質更能分解，具自然媒材的。這樣的檢核思考，回推到設計的源頭，成為各縣市的一個新命題，帶出各縣市政府更多創意思考設計與社會溝通的可能性。	考量整體資源回收循環利用應從前端設計、源頭減量做起，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將產品之源頭減量及環境化設計納入補助事項；後續亦將持續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目標，續推動各項政策與措施。
戴委員 華山	減碳效益宜考慮「輸入」的貢獻，亦即 input 之排碳應包括在內。	感謝委員提示意見，後續會納入並依照減碳計算相關指引及規範辦理。
陳委員 惠琳	非常鼓勵基管會開始做環境、社會的效益估算。幾點具體建議如下： 1.減碳效益估算需用相對數字去評估效益，例如：一台筆電的碳排放對比資源回收的減碳效益。	感謝委員鼓勵肯定。未來減碳效益的呈現，將參酌依相對數字對比呈現，力求更淺顯易懂。
	2.資源循環路徑，必須認真考量翻新，再製造的循環路徑，重新設計基金費率及收支方式。	將納入綠色費率及分級補貼參考辦理。
	3.為達淨零排放，製造量及資源開採量需大幅下降，基金需思考 A.如製造量大減，基金收入也將大減，該如何重新設計？B.如何運用生產者延伸責任機制去促成製造量減少，讓製造業轉型服務業？	為達淨零排放，源頭減量措施造成基金收入減少，同時回收量減少，支出也會減少。本會將鼓勵朝向綠色生產之服務轉型。
	4.可利用「生生有平板」政策，去開啟整個評估及重新設計費率的試驗計畫。	委員意見納各材質費率設計參考。
	5.需將更多數據導入碳足跡資料庫，協助各中小企業及消費者做更好的決策。	碳足跡數據將滾動檢討，導入必要且充足之資訊，並予以揭露。
林委員 宏嶽	1.P.37 執行機關之條件不一，未能回收往往與運距、回收量與區域產業特性有關，或可鼓勵共同/標售方式。	鑑於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變賣之條件不一，本署有關關注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去化管道問題，近年來已有鼓勵各執行機關結合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共同標售，提高廠商收購意願。

	<p>2.P.40 建議減碳相關之引用資料，可提供業者做為製程改善、原料/能源選擇之依據，擴大減碳成效，或提供相關業者於回收處理過程中，選擇較友善之回收處理方式，另回收物料是否可推廣如 PCR 之回收料認證，並做為業者減碳之努力。</p>	<p>感謝委員提示意見，未來訂定相關減碳方法及效益等相關引用資料，將提供業者做為製程改善、原料/能源選擇之參考。</p>
	<p>3.WtE (Waste-to-Energy, 廢棄物轉製能源) 所產生之 SRF 減碳效益高，宜儘速推動。</p>	<p>目前廢棄物轉製能源減碳效益係本署氣候變遷辦公室業務範疇，該室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以固體再生燃料(SRF)替代化石燃料在鍋爐及燃燒裝置產生熱能」減量方法認可申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p>
<p>陳委員 佩利(曾 志雄代)</p>	<p>本局輔導產業協助去化廢棄物(如水泥業協助使用垃圾成為燃料，再生能源發電廠使用 SRF 當燃料...等)。</p>	<p>感謝經濟部工業局的協助。</p>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報告：(詳表一)

(一) 收入部分：110 年度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 80 億 7,494 萬元，較預算數 62 億 0,794 萬 4 千元，增加 18 億 6,699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130.07%。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情形普遍，宅經濟蓬勃發展，紙餐具等容器、可攜式電腦類品營業量較預期成長，且因應財政部「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政策，因此民眾汰舊換新致車輛營業量較預期成長，另居家辦公且今夏高溫，及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電冰箱、冷氣機及電風扇等營業量較預期成長，以上因素致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二) 支出部分：110 年度實際支出數 68 億 1,066 萬元，較預算數 56 億 2,975 萬 6 千元，增加 11 億 8,090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120.98%。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情形普遍，宅經濟蓬勃發展，紙餐具等容器、可攜式電腦類品、冷氣機、電冰箱、個人電腦產品等消費者加速汰舊換新，致回收量及補貼費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三) 賸餘部分：110 年度收支相抵賸餘 12 億 6,428 萬元，歷年累積餘額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為 160 億 8,416 萬 6 千元(其中業者短漏報應收未收款項約 4 億 2,810 萬 7 千元)。

(四) 銀行存款明細：(詳表二)

110年12月底信託基金七個帳戶，活期存款部分共計36億3,644萬4千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120億2,140萬元，合計總存款數為156億5,784萬4千元（其中年底應撥未撥非營業基金部分金額178萬5千元，已於111年1月完成撥付）。

二、非營業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報告：(詳表三)

(一) 來源部分：110年實際收入數21億4,585萬1千元，較預算數17億7,544萬1千元，增加3億7,041萬元，執行率為120.86%。

(二) 用途部分：110年實際支出數23億5,345萬6千元，較預算數24億4,242萬元，減少8,896萬4千元，執行率為96.36%。

(三) 賸餘部分：110年度收支相抵短絀2億0,760萬5千元，歷年累積餘額數截至110年12月底止為23億0,184萬7千元（其中業者短漏報應收未收款項1億0,377萬7千元）。

(四) 銀行存款明細：(詳表二)

110年12月底非營業基金活期存款部分共計9億7,847萬5千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10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19億7,847萬5千元（包含各項補助已預付費用等2億1,959萬5千元）。

表一、信託基金110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K=B-G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A	1-12月實際執行數B				全年預 算執行 率% E=B/A	全年預算數 F	1-12月實際執行數G			全年預算 執行率% J=G/F		
		回收清除處 理費	利息	雜項 (應急)	合計			回收清除 處理 補貼費	其他 (呆帳)	合計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614,193	3,399,605	12,117	284,600	3,696,322	141.39	2,402,060	2,963,253	10,863	2,974,116	123.82	722,206	5,189,664
2.廢機動車輛	1,303,040	1,501,334	22,422		1,523,756	116.94	1,130,300	1,146,012	23	1,146,035	101.39	377,721	7,996,650
3.廢輪胎	421,245	449,770	1,317		451,087	107.08	412,800	460,435	-	460,435	111.54	9,348	432,694
4.廢鉛蓄電池	95,431	127,975	452		128,427	134.58	95,000	80,150	-	80,150	84.37	48,277	282,416
5.農藥廢容器	38,449	39,643	172		39,815	103.55	37,900	48,214	-	48,214	127.21	8,399	99,155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377,919	1,646,337	199	80,000	1,726,536	125.30	1,224,696	1,532,538	24,245	1,556,783	127.12	169,753	767,154
7.廢資訊物品	357,667	506,479	2,518		508,997	142.31	327,000	543,096	1,831	544,927	166.64	35,930	1,316,433
小 計	6,207,944	7,671,143	39,197	364,600	8,074,940	130.07	5,629,756	6,773,698	36,962	6,810,660	120.98	1,264,280	16,084,166

註：信託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4億2,810萬7千元。

表二、110年(截至12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466,871	3,325,500	4,792,371
2.廢機動車輛	697,433	7,298,800	7,996,233
3.廢輪胎	54,869	361,000	415,869
4.廢鉛蓄電池	154,695	126,500	281,195
5.農藥廢容器	25,301	73,900	99,201
6.廢電子電器物品	758,779	-	758,779
7.廢資訊物品	478,496	835,700	1,314,196
信託基金合計	3,636,444	12,021,400	15,657,844
非營業基金合計	978,475	1,000,000	1,978,475

註1：信託基金12月存款包含應撥非營業基金款項178萬5千元。

註1：非營業基金12月存款包含各項補助預付費用等2億1,959萬5千元。

表三、非營業基金110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 (預算案)	1-12月實際 執行數A	全年預算執行 率%
基金來源	1,775,441	2,145,851	120.86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罰款	1,772,191	2,123,556	119.83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3,250	3,337	102.68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18,958	-
基金用途	2,442,420	2,353,456	96.36
一、資源回收管理	2,317,507	2,244,244	96.84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400	18,440	58.73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21,190	121,122	99.94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18,770	212,153	96.98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703,287	1,659,580	97.43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42,860	232,949	95.92
二、一般行政管理	120,502	106,029	87.99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4,411	3,183	72.16
本期賸餘(短絀-)	- 666,979	- 207,605	
累積餘額		2,301,847	

註：非營業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1億0,377萬7千元。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說明：

- 一、為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基金設立目標，依本署公告費率，編列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預算共計新臺幣（下同）95 億 0,384 萬 7 千元（詳表 1），較 111 年度增加 8 億 0,522 萬 9 千元，主要係電子電器（第 3 階段）及照明光源材質調高收費，及預估容器、車輛及資訊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致整體收入增加。
- 二、112 年各帳戶收入維持以 8：2 之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廢機動車輛、塑膠容器（PET、PP 及 PE）為 7：3，挹注非營業基金以支應補助執行機關逐年汰舊換新符合第 6 期排放標準資源回收車及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等工作。另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 項、電視機及印表機因財務需要比例調整為 9:1。
- 三、112 年度施政重點
為達成「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施政目標，規劃辦理以下重點工作：
 - (一)宣傳資源回收觀念，鼓勵全民參與
 - 1、0800 民眾免付費專線服務。
 - 2、新增 LINE 客服，強化智能服務平台。
 - 3、整合行銷資源，加速推動生活轉型政策。
 - 4、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商機。
 - (二)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稽徵效能
 - 1、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 2.0。
 - 2、加強紙餐具等易逃漏材質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
 - 3、提升短漏欠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 (三)提升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能力與效能，精進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 1、稽核認證作業數位化。
 - 2、分群複數決標廣納優質廠商。

3、「資源循環」認證制度轉型。

(四)深化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

- 1、興建（優化）資源回收分類廠（貯存場）。
- 2、加強地方合作鏈結，優化資收場工程查核。
- 3、促進產學合作，增加資源回收創新研發動能。
- 4、輔導新建熱能利用廠 ASR 能源回收。
- 5、辦理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五)活絡運用基金，拓展資源回收體系

- 1、以分段分級精進補貼，活用基金促進高值化。
- 2、訂定差別補貼費率，由級距式改為線性式，提高誘因。
- 3、媒合衍生廢棄物最適去化管道。
- 4、智慧政府廢車回收一站通多元化便民服務。
- 5、掌握市場動態，暢通多元處理管道。

四、112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2 年度目標值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0%	62%
	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	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	156.5 萬公噸
	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完成優化或興建工程計畫審查及核定	20 案

五、信託基金預算編列說明

(一) 收入：112 年度信託基金預計收入 74 億 2,454 萬 8 千元，與 111 年度比較，增加 5 億 1,454 萬 2 千元（詳表 1），主要係電子電器（第 3 階段）及照明光源材質調高收費，及

- 預估容器、車輛及資訊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致收入增加。
- (二)支出：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預算編列計 65 億 8,515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0,271 萬 2 千元（詳表 1），主要係預估容器、家電及資訊等材質回收量成長，及乾電池、車輛及照明光源補貼費調整等，致支出增加。
- (三)賸餘：112 年度預計賸餘 8 億 3,939 萬 8 千元，滾存基金。

六、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說明

- (一)收入：112 年度預計編列收入 21 億 4,37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增加 3 億 1,513 萬 1 千元（詳表 1），主要係因塑膠容器（PET、PP 及 PE）收入分配比例由 111 年 8:2 調整為 112 年 7:3（增加 10%），電子電器（第 3 階段）及照明光源材質調高收費，及預估車輛、鉛蓄電池、資訊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致收入增加。
- (二)支出：112 年度預計編列支出 26 億 3,308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增加 1 億 7,529 萬元。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編列 3,140 萬元（占總支出 1.19%），預算編列額度與 111 年度相同。112 年度業務重點，辦理 0800 民眾免付費專線服務，新增 LINE 客服，強化智能服務平台，整合行銷資源，宣傳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加速推動生活轉型。業務內容包含：

- (1)0800 民眾免付費服務專線 800 萬元（詳表 2）。
- (2)補助民間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 500 萬元。
- (3)辦理促進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活動，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為主題，進行全國性的宣傳活動，及辦理展示、研討、觀摩會等，向民眾傳遞資源回收概念，促進資源回收產業商機；活化資源回收國際資訊交流，將台灣資源回收成果向國際發聲等宣傳廣告費用 1,780 萬元。
- (4)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60

萬元。

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編列 1 億 3,719 萬元（占總支出 5.21%），較 111 年度增加 500 萬元，主要係預估新增公告列管項目責任業者家數增加，致本項經費增加。112 年度業務重點，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 2.0 及加強紙餐具等易逃漏材質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等。業務內容包含：

- (1) 辦理責任業者查定課費 2.0 暨營業量申報輔導管理，委託專業機構（會計事務所等）現場（書面）查核，維護公平合理之繳費機制，並委請律師辦理資源回收各項法務協助等 5 項委辦計畫，共 1 億 3,550 萬元（詳表 2）。
- (2)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及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等獎勵金 100 萬元。
- (3) 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69 萬元。

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編列 2 億 5,070 萬元（占總支出 9.50%），較 111 年度增加 2,130 萬元，主要係為規劃新增公告項目之稽核認證作業，及物價波動薪資調整等因素，致本項經費增加。112 年度業務重點，除確保認證作業「質」與「量」外，將加強稽核認證作業數位化，並推動分群複數決標廣納優質廠商參與等。業務內容包含：

- (1)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 7 項公告應回收項目稽核認證計畫，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共 2 億 4,930 萬元（詳表 2）。
- (2) 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77 萬元。

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編列 18 億 1,228 萬 7 千元（占總支出 68.83%），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1,741 萬元，112 年度業務重點，加強地方合作鏈結，興建（優化）貯存場（細分類場），優化工程查核，新增辦理

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致 112 年相關經費增加，業務內容包含：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等計畫共 6 億 0,700 萬元。
- (2)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優化與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汰換資源回收車，共 6 億 4,960 萬元。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及資收關懷計畫共 1 億 9,700 萬元。
- (4)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支出總額 5%補助環境教育基金共 1 億 3,170 萬元。
- (5)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共 5,000 萬元。
- (6)為維護回收體系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編列 1 億 2,000 萬元。
- (7)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編列 5,000 萬元，利息補貼 600 萬元。
- (8)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98 萬 7 千元。

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編列 2 億 7,705 萬 9 千元（占總支出 10.52%），較 111 年度增加 2,819 萬 2 千元，112 年度業務重點，分段分級精進補貼，活用基金促進高值化，提高廢車回收資源化比率、檢討修正補貼費率由級距式改為線性式、增加鼓勵誘因，媒合衍生廢棄物最適去化管道，綠色設計增值循環、塑膠容器減量單一材質及使用二次料、電子產品綠色費率，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認證轉型為「資源循環」認證，專責人員培育等。增加經費主要係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管理推升等 5 項新興計畫。業務內容包含：

- (1)加速提升各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分析各項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費率、廢車回收獎勵金及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持續建置回收業務相關資料庫等，及辦理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制度化及系統建置、一般廢棄物源頭減

- 量、環保集點制度推動、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共 50 項(含 5 項新興)委辦計畫 2 億 6,621 萬 5 千元(詳表 2)。
- (2)管理資訊系統及廢車系統新增建置電腦軟體 700 萬元。
 - (3)各項計畫會議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240 萬 7 千元。
 - (4)國外開會、考察經費 143 萬 7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

編列 1 億 2,390 萬 2 千元(占總支出 4.71%)，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526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調薪政策，人事相關費用增加，及辦公會議中心整修分攤經費增加。本項業務主要係基金運作所需之人事及辦公用品等行政維持費用。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117 萬 4 千元(占總支出 0.04%)，較 111 年度減少 187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少辦公會議中心整修相關設備。

- (三) 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 4 億 8,934 萬元，由本基金預估 111 年底累積餘額 16.7 億元支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年度基金預算案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基金來源(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信託基金部分					非營業基金部分										
	A(7:3)	B(8:2)	C(9:1)	總計D=A+B+C	收入 E=(A*70%) +(B*80%) +(C*90%)	利息收入F	收入小計 G=E+F	支出H	餘絀 I=G-H	收入 J=D-E	支出							餘絀 L=J-K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般行政管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小計K	
容器	1,480,000	1,609,800	562,000	3,651,800	2,829,640	18,064	2,847,704	2,676,800	170,904	822,160										
車輛	2,062,800			2,062,800	1,443,960	34,241	1,478,201	1,306,820	171,381	618,840										
輪胎		540,000		540,000	432,000	1,556	433,556	433,000	556	108,000										
鉛蓄		137,700		137,700	110,160	721	110,881	82,500	28,381	27,540	31,400	137,190	250,070	1,812,287	277,059	123,902	1,174	2,633,082	-493,890	
農藥		54,287		54,287	43,430	359	43,789	42,000	1,789	10,857										
家電		1,954,302	535,198	2,489,500	2,045,120	630	2,045,750	1,585,033	460,717	444,380										
資訊		506,387	61,373	567,760	460,345	4,322	464,667	458,997	5,670	107,415										
利息收入										4,550										4,550
112年合計	3,542,800	4,802,476	1,158,571	9,503,847	7,364,655	59,893	7,424,548	6,585,150	839,398	2,143,742	31,400	137,190	250,070	1,812,287	277,059	123,902	1,174	2,633,082	-489,340	
111年合計	1,903,500	5,747,996	1,047,122	8,698,618	6,873,257	36,749	6,910,006	6,182,438	727,568	1,828,611	31,400	132,190	228,770	1,694,877	248,867	118,636	3,052	2,457,792	-629,181	
比較增減	1,639,300	-945,520	111,449	805,229	491,398	23,144	514,542	402,712	111,830	315,131	0	5,000	21,300	117,410	28,192	5,266	-1,878	175,290	139,841	

註：1. 基金收入原則仍依原80%撥信託基金20%非營業基金分配，惟112年度機動車輛及PET、PP、PE容器撥非營業基金之比例為30%，紙容器等4項、電視機及印表機撥非營業基金之比例為10%。

2. 信託基金另加計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2,746,400千元*0.45%=57,361千元，活期存款部分約\$3,164,907千元*0.08%=2,532千元，總計59,893千元。

(111/2/28存款金額換算央行國庫機關專戶111/3/22一年期及活期利率)

3. 非營業基金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000,000千元*0.45%=4,500千元，專戶活期存款部分約\$12,160千元*0.08%=10千元，補繳利息40千元，總計4,550千元。

(110/2/28存款金額換算央行國庫機關專戶111/3/22一年期及活期利率)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共1案	1	0800-085717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8,000	提供民眾對於業者、回收商、環保單位、地方政府清潔隊資源回收相關資訊查詢，並維運線上24小時文字智能客服服務平台，及結合網路機制提供多元服務，強化便民服務系統。	1. 資源回收專線可受理平均每月8千餘通，一年共約10萬通民眾來電。 2. 每年平均後送處理約130件民眾陳情、檢舉、建議案件並協助回答資源回收相關問題，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工作，轉達民眾意見，輔助民眾主動參與資源回收工作，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延續 (7,500)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共5案	2	責任業者查定課費2.0暨營業量申報輔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8,000	1. 定期篩選符合查定課費名單及核算其查定量，檢討查定課費制度提升執行成效。 2. 輔導、管理責任業者登記(含新增薄片塑膠、床墊)、申報、繳費等相關作業約50,000家次。 3. 辦理責任業者新、變更及廢止登記與年度申報之審查、輔導及建檔作業9,000家。	1. 推動查定課費2.0制度簡化責任業者申報作業程序。 2. 管理責任業者登記(含新增薄片塑膠、床墊)、申報及繳費資料，減少基金收入之漏失。 3. 透過多元輔導及系統預警機制，降低短漏或申報錯誤之機率。	延續 (14,000)
	3	111年及112年公告指定物品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及責任業者稽催作業計畫(2年計畫第2年)	20,000	1. 針對物品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依繳費規模及短漏情形，設定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 2. 對於經常短漏(含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則2年或3年以上查核1次，1年需查核580家。 3. 針對物品類各主要分項材質之責任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申報繳費資料輔導改正及控管短漏催收，提出申報異常狀況之查察與確認方案。	1. 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1年共執行完成580家之分類分級查核，完成約4萬筆申報資料之核對，預期可查證約15.7億元繳費規模申報之正確性。 2. 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可防止業者累積欠費，本署亦可即時稽催，避免因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1年內查獲短漏金額4,000萬元以上，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 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建立有效達成預警功能之管理模式。	延續 (20,000)
	4	111年及112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2年計畫第2年)	75,000	1. 針對容器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至少執行2,160家(3個子計畫)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費查核。 2. 對於經常短漏申報業者，加強查核頻率，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2年以上查核1次。 3. 針對PET、PP/PE、PVC、紙、玻璃、鐵等容器類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申報繳費資料正確性且輔導改正，並控管短漏催收，提出申報異常狀況之查察與確認方案。 4. 配合本署免洗餐具查核計畫，加強紙餐具業者清查作業。	1. 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1年共執行完成2,160家之分類分級查核，完成約24萬筆申報資料之核對，預期可查證18.6億元繳費規模申報之正確性。 2. 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可防止業者累積欠費，本署亦可即時稽催，避免因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1年內查獲短漏金額1.5億元以上，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 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建立有效達成預警功能之管理模式。	延續 (75,000)
	5	112及113年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查定課費之查核輔導專案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9,000	1. 推動小量繳費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規劃辦理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900家之查核及輔導作業。 2. 規劃及管控責任業者查核案件程序，並綜整各查核計畫成果及分析。 3. 綜整研析本署及六都直轄市環保局查核計畫之受查業者名單母體選樣及績效指標訂定暨追蹤並控管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作業之成果。	1. 簡化小量繳費責任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程序，減少干擾營業活動。節省業者申報程序，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營業量查核管理系統資訊結合相關部門提供之數據進行勾稽比對，以電子化查帳方式稽核責任業者申報情形，提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稽徵效率。 3. 藉由列管業者繳費規模及類型，精簡帳證核對及查核作業方式。管控責任與販賣業者落實源頭減量、強化稽徵管理、推動綠色消費及資源回收宣傳(導)。	延續 (19,000)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111年預算數)
	6	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務作業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500	1.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環保法規衍生爭訟案件。 2. 協助行政執行相關程序，追蹤移送案件進度。 3. 法律意見諮詢及研提修法建議。	1. 消弭環保法規爭議、提高本會爭訟案件勝訴率，確保本署債權及權益。 2. 達成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案件卷宗電子化及維護本會法務系統，提升案件追蹤、管控成效。 3. 有效依法行政，針對本會執行業務所遇法律爭議即時提供意見諮詢，或對法令研提修法建議，確保人民權益。	延續 (3,500)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共7案	7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非塑膠廢容器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32,500	1. 執行19家非塑膠廢容器類受補貼機構，完成每年2,90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含到貨查驗)作業，認證30萬公噸/年非塑膠廢容器(鐵、鋁、玻璃、紙、農藥容器等)。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妥善處理及再利用。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27,500)
	8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塑膠容器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33,500	1. 執行20家廢塑膠容器類受補貼機構，完成3,000場次到貨查驗之稽核，認證廢塑膠容器類22萬公噸。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36,000)
	9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機動車輛類一甲、乙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51,000	1. 執行214家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含4家處理廠)，完成3,400場次稽核，認證廢車60萬輛。處理業粉碎分類處理量13萬公噸。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51,000)
	10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一甲、乙計畫)(2年計畫第1年)	53,000	1. 執行18廠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受補貼機構駐廠稽核，認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15萬公噸。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合格再利用或處理機構妥善再利用及處理。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46,000)
	11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鉛蓄電池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21,000	1. 現稽人員9人，辦理認證量稽核、作業程序稽核、會計稽核、環境稽核、監視錄影系統判讀作業。 2. 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品質、流向，及通報異常事件並追蹤改善情形。 3. 彙整稽核認證量相關資料，送本署據以核發受補貼機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 辦理內稽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稽核認證人員本職學能。 5. 提報稽核認證月報、雙月報及定期辦理現場稽核人員平時考核作業。 6. 提報各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及處理後產出物之管理面統計分析資料。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6,500)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12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輪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39,000	1.現稽人員19人,辦理認證量稽核、作業程序稽核、會計稽核、環境稽核、監視錄影系統判讀作業。 2.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品質、流向,及通報異常事件並追蹤改善情形。 3.彙整稽核認證量相關資料,送本署據以核發受補貼機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辦理內稽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稽核認證人員本職學能。 5.提報稽核認證月報、雙月報及定期辦理現場稽核人員平時考核作業。 6.提報各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及處理後產出物之管理面統計分析資料。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32,500)
	13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9,300	1.執行8家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受補貼機構,完成1,30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8,500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8,500)
05資源回收之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共50案	14	112、113年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專案工作計畫(2年第1年)	10,000	維運CCTV即時監控影像雲端平臺及計量即時連線傳輸系統,配合本署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建置、整合及維運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各子系統相關功能,達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目的。(含無形資產5,000千元)。	依本署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維運管理並整合既有各項子系統業務功能之相關模組架構,使達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並提升資源回收管理圖表分析之決策輔助增值功能,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各項資訊系統及網站之網路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延續 (10,000)
	15	一般廢棄物回收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5,000	透過建立一般廢棄物回收產值估算機制,計算111年回收產值與環境效益,以了解資源回收政策施行現況,並比較我國與國際間回收產業發展趨勢,以供推展資源回收績效與未來政策方向調整評估。	1.建立一般廢棄物回收產值計算機制。 2.將回收產值與環境效益貨幣化。 3.國際與我國回收產業發展趨勢評估與比較。	延續 (4,200)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管理提升方案工作計畫	10,000	架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目標及擬具相關策略方案,探討一般廢棄物材質之管理重點,參考國際資源循環管理趨勢,配合國內現況與困難,提出管理策略及工作綱要,以提升整體環境效益,實踐循環經濟目標。	綜合考量行政可行性、成本有效性、合理性及適法性等面向,研訂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提升方案,整合既有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地方考評制度,加強鏈結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之量能,提升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管理成效。	新興
	17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7,500	1.盤查一般廢棄物可回收項目,提出至少10項物品之法制面、政策面、經濟面、環境面等可行性評估。 2.提出資源回收策略改善建議,規劃及推動至少4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多元回收管道及妥適去化方式。 3.推動舊衣多元回收管道及再利用,彙集生產、消費、回收、處理、材料化或能源化資訊,促進舊衣循環再利用。 4.調查並掌握我國廢食用油排出、分類、收集、回收、清理及再利用管理現況,確保廢食用油妥善回收處理。	1.完成10項一般廢棄物公告回收之可行性評估。 2.完善至少4項資源回收項目之回收管道及處理去化方式,提升資源回收利用效率。 3.提升舊衣再利用比率,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4.掌握廢食用油回收處理情形,確保廢食用油妥適處理。	新興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18	112年度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9,000	辦理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之審查、發放、退件及相關作業，並提供線上申請客服系統及諮詢操作服務。	1. 透過本計畫委辦廢車回收獎勵金專案審查、勾稽及審核工作，以達提高資料正確性、降低退件率之目標。 2. 確保民眾申請案件審查工作順利完成，並依公告金額撥付車主，並將申請件資料建檔及追蹤辦理無法順利寄達案件。 3. 本計畫以單一窗口完成民眾獎勵金申請、審核、發放等作業，精進廢車回收獎勵金申請系統，民眾線上申請達97%以上，總件數40萬件。 4. 建立申請案件資料庫勾稽作業模式比對，檢討改善獎勵金發放作業及撥款流程，誤植率不超過1%之目標。	延續 (9,000)
	19	112年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專案工作計畫	5,000	1. 提升廢車e化回收服務，建置車主不在場收車作業模式與功能，並採用QR Code掃描方式，於車主動裝置進行遠端電子簽名。 2. 持續配合國發會智慧政府計畫，與交通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跨部會合作，更新拓展廢車一站通報廢回收系統多元化服務。 3. 維持系統穩定運作，並持續維運廢車回收系統(CAR3.0)功能服務項目。 4. 配合本署政策及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推動及開發系統擴充相關服務，並提供回覆問題客服，解決系統操作問題。 5. 持續辦理回收業者輔導、稽核認證團體教育訓練作業。 6. 彙整廢車回收統計資料，規劃建置互動查詢統計圖表功能。	1. 提升廢車e化回收比率達99.8%以上。 2. 維護一站通廢車回收服務平台，加速民眾需求處理服務。 3. 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可使認證團體及回收業熟悉作業流程、系統功能，減少操作錯誤，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	延續 (7,000)
	20	112-113年度執行機關優化暨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工程督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7,000	1. 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申請計畫之輔導及審理作業。 2. 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本署指定之受管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規劃執行機關參與及擴大設置能量策略。 3. 辦理計畫階段性成果與效益研析，提出精進策略，以提升推動績效。	1. 提升資源回收物分類品質。 2. 暢通後續再利用管道。 3. 確保清潔作業人員之作業安全。 4. 提高貯存場作業執行效率。 5. 確保資源回收貯存場施作及營運管理之品質。	延續 (7,000)
	21	112年推動執行機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000	1. 辦理地方考核作業，並滾檢討考核制度及研訂績效指標。 2. 研擬地方補助計畫，修訂審查流程，強化預算執行能力。 3. 擬定資源回收車及回收機具共同供應契約。 4. 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工作。 5. 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資源回收優化，建立追蹤改善機制。	1. 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完善循環再利用體系。 2. 建置完備之績效考核制度，擬定合宜績效指標提升補助執行成效。 3. 強化資源回收機具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規範，提升回收分類效率及設備效能。 4. 確保回收處理運作穩定。	延續 (7,000)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22	112年度提升廢車及衍生物資源循環暨優化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6,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廢車及衍生物對應之去化管道，針對回收性價比低的零部件，研訂回收誘因。 2. 導入PaaS概念，發展再使用/再利用媒合平台。 3. 監督並輔導新建熱能利用廠，將ASR能源回收。 4. 建置廢車產業之循環碳盤查及碳足跡計算原則及進行量化。 5. 檢討費率並探討回收體系發展ESG暨永續連結貸款等體現綠色經濟之推動項目。 6. 推動廢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管理評鑑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低價衍生物回收誘因。 2. 發展廢車物料媒合平台。 3. 推動ASR熱能利用廠。 4. 廢車產業碳盤查及量化。 5. 發展綠色經濟。 6. 建立回收業標竿廠。 	新興
	23	資源回收物管理及循環利用專案工作計畫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各材質的問題點，提出材料循環策略建議。 2. 評估未進入再循環之資源回收物之可行解決方案。 3. 採用海洋廢棄物為原料之產品，完成申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廢容器之循環藍圖。 2. 建構廢容器最佳回收管理模式。 3. 建立再生料品質驗證與受補貼機構產品品質規範、分級管理機制；完成申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8件。 	延續(6,000)
	24	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工作計畫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塑膠容器朝向減量單一材質、塑膠原色、使用二次料等方向設計之策略措施，訂定優惠費率等誘因。 2. 檢討紙餐具製造販賣業者QR code管理改善方案，追蹤執行成效。 3. 調查塑膠薄片重量比率，藉以檢討費率分級距、管理機制、產銷體系等。 4. 透過販售通路查訪及廢容器採樣，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200家及未依規定繳費之產品資料，維護繳費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優惠費率。 2. 研定非塑膠容器環境化設計推動策略措施。 3. 探討鋁容器商品管制方式。 4. 追蹤及檢討紙餐具製造販賣業者QR code及紙板課費執行管理成效。 5. 持續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維護繳費公平。 	延續(9,000)
	25	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流向媒合去化專案工作計畫	6,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廢容器回收業及處理業衍生廢棄物具燃料化量能與成分。 2. 掌握廢金屬、廢紙、廢塑膠及廢玻璃等回收業之衍生廢棄物。 3. 媒合衍生廢棄物試燒去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四大材質及受補貼廢容器回收處理業衍生廢棄物量能流向。 2. 與SRF相關廠商可透過媒合平台自行媒合去化衍生廢棄物。 3. 促進南部SRF廠順利商轉。 4. 衍生廢再利用/去化總目標：自評可將回收處理業R類提升5,000公噸/年。 	新興
	26	推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專案工作計畫	10,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促進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行動方案。 2. 建置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之供應鏈及研訂法規。 3. 推廣私部門響應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理念及實踐作法。 4. 針對各項宣傳活動及時回應、媒體緊急應變與行政作業配合，提升計畫執行品質及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行政力、經濟力及社會力三面向並搭配宣傳，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讓「公私部門」一起投入，實踐源頭減量推動作法。 2. 透過行動方案、評鑑誘因、法規制度及教育宣導等工具，達到直接溝通與宣傳目的，並建置循環容器供應鏈。 	新興
	27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計畫	4,000	<p>研訂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針對袋膜類、餐具類及容器類等各項一次用產品，訂定法令、策略措施及推動循環服務模式，分期程及對象推動減塑及廢棄物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新增或精進國內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之建議。 2. 調查推估既有塑膠及一次用產品減量與推動成效。 3. 評估規劃後續法令及執行重點。 4. 推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理念，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 	延續(10,700)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28	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流向管理暨回收推廣交流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長產品使用週期及綠色設計，探討維修度指數及產品添加使用再生料，並結合綠色差別費率，提升循環利用。 2. 調查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流布情形，掌握回收狀況及後續廢物料處理再利用情形，促進產業異業結盟機會。 3. 檢討電子電器和資訊物品業者範圍，推動回收教育及提升回收成效工作。 4.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之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協助費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推動，辦理廢四機逆向回收管理、輔導作業，精進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循環再利用效益，以減少能資源使用及污染排放；促進處理技術升級，提升再生材料價值，以推升回收成果。 2. 完成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流布追蹤，精進列管業者及廢四機管理工作，另參與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結合多元管道辦理宣導工作，達到提升回收率之目標。 	延續 (8,000)
	29	評估推動影像辨識技術應用於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稽核認證作業	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可應用於稽核認證程序之AI影像辨識技術，導入雲端管理平臺，實地進行先期運作模擬，並針對不同區域及異常樣態，進行平臺開發。 2. 提出應用AI技術精進稽核認證作業方案，提出最佳可行作業模式及相關規範修正建議草案。 3. 向相關單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單位及承辦人員宣導及說明實施作業流程及方式。 4. 評估影像辨識技術導入稽核認證作業程序之影響及效益分析，並探討相關成本及費率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建立可應用於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之通用辨識技術。 2. 運用數位科技開發AI影像辨識技術，精進稽核認證作業程序，以節省成本及人力，有效提升稽核認證作業效率及防弊效果。 	延續 (4,000)
	30	輪胎及鉛蓄電池回收處理導入數位化管理機制及減碳效益評估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5,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將數位化管理機制導入稽核認證作業暨再生料流向管理。 2. 研析再生料之碳排放係數資訊，並計算循環使用減碳之效益，及研提淨零排放短中長期之推動計畫或建議作為。 3. 研析國際間回收管理現況、回收處理技術、再利用管道及產品，作為循環經濟推動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產生源、回收業、處理業及再利用機構之物料管理之管理模式建構，並完成系統規劃書製作。 2. 完成評估導入自動化監控系統輔助稽核認證作業之可行性。 3. 完成已建立之回收物流布整合管理機制。 4. 完成廢輪胎再生料碳足跡計算，並比較國際間相關係數差異。 5. 完成規劃淨零碳排放短中長期之推動計畫或建議作為。 	延續 (5,950)
	31	廢潤滑油回收處理及再利用體系監督管理與推動策略專案工作計畫	4,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調查、訪查與維護更新國內廢潤滑油廢棄產生源、清除機構、處理與再利用機構共50家之流向(包括廢棄量、回收清除量、處理及再利用量等更新數據資料庫)。 2. 建置提供民眾可自行更換潤滑油之回收點。 3. 建構廢潤滑油去化管道風險評估及民眾回收之緊急應變機制 4. 推動循環再生應用，研析潤滑油之處理再利用去化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掌握廢潤滑油回收市場流布情形，提升管理能效。 2. 確認廢潤滑油可能造成環境風險及確認風險可接受程度。 3. 落實推動廢潤滑油妥善回收再利用管道，確保國內廢潤滑油回收體系平穩性。 	延續 (5,150)
	32	111-112年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高值化處理技術及再生料產值效益提升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5,7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企業形象及經濟誘因之配套措施，鼓勵多型態販賣業者共同參與廢乾電池回收活動。 2. 評析二次鋰電池國內處理量能，輔以分級補貼之經濟誘因，鼓勵國內處理業者投入及高值化處理。 3. 分析LED照明結構變化，研提後端處理技術之因應及強化方法。 4. 因應國際限汞趨勢及環保政策，探討含汞產品演進及含汞廢棄物去化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多型態販賣業者參與活動，提升整體回收成效。 2. 將二次鋰電池之有價資源，於國內循環利用。 3. 降低LED廢照明光源處理成本，提升處理效率。 4. 研析國際限汞趨勢及環保政策，評估含汞產品演進及含汞廢棄物最適去化方式。 	延續 (5,750)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33	112、113年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至少12場次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12場次精進廠區設備補貼之相關審查會議及行政作業。 2. 規劃辦理紅外線熱成像技術即時偵測回收處理業廠區溫度試辦作業。 3. 研訂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督導地方加強業者之環境、消防稽巡查，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並辦理回收處理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4場次及約150件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查作業及25場次現勘審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精進廠區設備補貼之審查，推動業者設備汰換更新及提升處理效能，增進廢棄物處理成效。 2. 利用熱成像攝影機自動辨識溫度，達到火警預防效果。 3. 督導環保局對業者之稽巡查，落實環境維護及消防管理，降低環境污染及業者財損，提升回收處理業形象。精進輔導管理機制，提升審核與管理效率。 	延續 (9,000)
	34	稽核認證管理與監督查核作業專案工作計畫	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8場次稽核認證團體專案計畫經費查核作業，檢視稽核認證團體計畫經費查核作業機制及成果，並提出查核作業方式調整及改善建議。 2.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現場預警與不預警查核、監督、評鑑作業，檢討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3. 執行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現場查核作業及管制中心查核，並檢視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作業機制及成果。 4. 規劃及設計稽核認證作業共通性知識管理平台，研擬稽核認證教育訓練與各材質稽核認證作業資料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稽核認證團體處理費用報支及協助提升稽核認證團體內部控制機制。 2. 藉由各項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監督及評鑑作業，強化稽核認證團體管理成效，精進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3. 透過開放性與共通性稽核認證作業資料平台，促進稽核認證作業知識庫資料交換、整合運用，以促進新進廠商參與稽核認證。 	延續 (9,000)
	35	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國際合作專案計畫(廢管處)	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我國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國際合作政策藍圖，落實我國循環經濟產業創新策略與措施，逐步與世界共同邁向循環經濟。 二、持續辦理臺灣循環經濟週相關活動，連結各部會及產、官、學、研等共同推動產業轉型，落實循環經濟之目標。 三、達成實質國際參與目的，穩定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等國際組織會議。 四、促進國際雙邊合作交流，集結國內產官學研代表組團出國辦理國際雙邊研討會及實地參訪，俾利瞭解國際循環經濟實際推動情形。 五、持續推動臺灣與美洲、歐洲、東南亞等國家雙邊或多邊次長級諮商會議，並協助南進政策東南亞國家及海洋島嶼友邦國家建置廢棄物源頭減量、垃圾處理暨資源回收、末端廢棄資源再利用建制工作。 六、辦理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文宣及宣導影片，運用電子、網路、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國內外政府代表與產業意見交流，落實我國循環經濟創新策略與措施。 二、實質參與國際組織會議，表達我國循環經濟推動之決心。 三、與美洲、歐洲與東南亞國家辦理次長級諮商會議，爭取我國於亞洲國家中循環經濟之領導地位。 四、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及網紅等廣泛宣傳，提升民眾及企業對資源循環的認知與實踐。 	延續 (6,000)
	36	資源循環政策規劃與物質流管理系統提升專案計畫(廢管處)	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析國際先進國家之最新國家層級資源循環政策，優化我國資源循環策略 二、追蹤我國資源循環物質流及計算國家層級關鍵績效指標 三、發展資源循環環境效益評估工具及計算減碳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透過各國資料之瞭解分析，優化我國資源循環政策。 二、完成計算我國資源循環關鍵績效指標「資源生產力」，並持續精進觀測指標(如人均物質消費量、循環利用率)之計算方法，以符合我國國情及產業架構。 三、提升「資源循環分析系統」實用性，擴大系統使用受眾，提升我國資源循環素養。 	延續 (9,000)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37	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法令制度檢討評析計畫(廢管處)	5,000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於推動資源循環利用之管理機制評析。 二、研析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以租代買等循環模式之可行法治工具。 三、研析事業廢棄物課費納入回收基金，並規劃收入來源、課費對象、用途及管理方式。	一、提升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兩法共同推動之效能，研提具體改進策略。 二、藉由法治工具引導企業投入推動資源循環利用，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減少廢棄。 三、透過財務工作引導企業廢棄物源頭減量，並促進資源化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妥善利用。	延續 (5,000)
	38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強化流向追蹤計畫(廢管處)	2,000	配合循環經濟政策，掌握國內再生資源及再利用運作現況提出因應管理建議、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運作制度、辦理再利用案件審查及追蹤管理。	持續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掌握再利用機構處理成效，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機制，完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延續 (2,500)
	39	因應資源循環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計畫(廢管處)	2,500	配合巴塞爾公約及國際近期調整之廢棄物越境轉移政策，透過參與公約相關會議，追蹤各國制度調整情形；並根據我國整體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料使用需求，研擬推動資源循環之國內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套。	強化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完善法制基礎，逐步落實資源循環目標；追蹤巴塞爾公約會議進展，掌握國際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動態，有助產業預作因應；藉由網頁強化及宣導說明，提升民眾及業者遵法度，並促進產業便利獲得資源物料。	延續 (3,000)
	40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廢管處)	6,0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法應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本計畫除維護申報系統之正常運作外，並進行功能精進及提升，促使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正常申報廢棄物流向，以利環保單位進行流向追蹤等工作。	精進廢棄物流向管理之作為，網路申報列管事業約4萬4,000餘家，每年約增加1,500家列管事業，並推動廢棄物清除處理無紙化作業。	延續 (6,000)
	4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策略研析專案計畫(廢管處)	3,0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研析應回收廢棄物於廢清書填報彈性貯存方式與配套，以及循環多重流向資訊於廢清書中階層式呈現。	完善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強化產源自主管理及產業分級管理，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確保事業廢棄物妥善循環再利用。	延續 (3,000)
	42	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管制及檢視工作專案計畫(廢管處)	10,0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並應依法確實辦理再生料之填報及衍生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促進審核機關廢清書審核品質，作為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基礎，並加強落實審查通過後之流向追蹤。	延續 (10,000)
	43	112年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燃料化推動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2,000	一、推動擴增可燃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及辦理重點廢棄物清理情形檢討。 二、推動燃料化混燒灰渣再利用，並強化燃料化運作管理 三、污泥處理設施推動及清理建議。	一、112年達可燃廢棄物產生量與處理量平衡，及達成112年廢棄物燃料化47萬公噸目標。 二、完成訂定混燒灰渣運作及再利用指引，並提升營運品質及量能。 三、持續瞭解國內污泥清理量能及流向，並完成污泥處理機構審查指引。	延續 (2,000)
	44	112年生物質循環推動暨農業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廢管處)	1,400	一、建構生物質流向資料庫。 二、建立生物質循環示範模式及推廣。 三、訂定生物質品質規範及指引。 四、強化農業廢棄物產源管理責任及資源循環利用。	一、完成生物質資料庫及相關規範，作為推動依據及指引。 二、示範模式推廣，媒合加速產業投入意願。 三、加強農業產業源頭管理責任，提升產業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認知。	延續 (1,400)
	45	112年無機再生粒料應用管理與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3,000	為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規劃作為工程材料替代天然資源開採，編修相關施工規範及使用手冊，建立妥適品質標準，並研訂配套措施以符工程使用需求。	1.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種類環境溶出試驗至少30件次，建立基線溶出資料及掌握趨勢。 2.編修訂施工網要規範及使用手冊，使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於工程，確保工程品質與環境安全。	延續 (3,000)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46	營建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2,000	整合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及管理機制；推動無機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建立作業模式	1. 盤點無機資源產出及流向現況，回饋本署資源循環分析系統。 2. 研析無機資源管理現況，提出整合管理機制與推動目標。	新興
	47	112年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計畫(廢管處)	4,000	研析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策略，統一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標準，掌握歷年各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案件違規案件樣態，建立智能化統計分析管理工具，提高行政機關整體行政效能等工作。	完成較具環境流布或棄置風險之廢棄物處理機構現場查核共20場次，提出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政策精進方案，落實環保法規符合度及資源循環政策目標，建立科學化統計分析勾稽平台，提升行政機關行政管理效能。	延續(3,000)
	48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總隊)	9,400	為落實總統指示及行政院照護全國清潔隊員政策，112年繼續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1. 辦理清潔隊業務所需之職安衛專業訓練，提升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2. 前往清潔隊辦理職安管理業務與健康保護措施現場輔導會議；3. 辦理清潔隊員健康保護措施講習會與工作安全促進會議；4. 協助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考核與業務觀摩活動。	1. 督請地方環保機關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 2. 強化隊員職安與健康保護意識，形塑清潔隊職安文化。 3. 減低垃圾、資收物收運與環境維護工作重大職災發生率。	延續(9,400)
	49	全國執行機關清潔隊人事制度精進與專業形象營造計畫(總隊)	4,700	為落實總統指示及行政院照護全國清潔隊員政策，辦理「全國執行機關清潔隊人事制度精進與專業形象營造計畫」，辦理1. 建構清潔隊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2. 規劃清潔隊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之推動策略；3. 辦理清潔隊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之種子教育訓練；5. 研擬促進清潔隊員權益照護相關策略。	1. 提升清潔隊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 2. 促進清潔隊員權益照護相關制度	延續(4,700)
	50	112-113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總隊)	6,190	1. 環保設施附屬設施(備)環境品質提升專案輔導工作。 2. 清潔隊部(含所屬環保設施)之現況評析及優化清潔隊員工作環境。 3. 辦理「優秀環保設施附屬設施(備)評比競賽」審核業務、頒獎作業，鼓勵績優清潔隊部及環保設施。	1. 各清潔隊部暨其環保設施環境提升。 2. 提升地方清潔隊清潔同仁作業環境。 3. 形塑清潔隊整體優良形象。	延續(6,040)
	51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進料品質分析及效能精進工作委託專案計畫(總隊)	4,850	1. 評析「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方法」內容，並研擬修正建議。 2. 研析偏遠地區清運現況，並提出清運優化推動策略。 3. 研擬定點垃圾收集設施優化方案，並媒合示範地區推動。	精進一般廢棄物採樣方法，掌握偏遠地區垃圾清運現況，並推動偏遠地區垃圾清運優化及定點收集優化設施。	延續(5,000)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52	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推動計畫(永續室)	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美環保合作，簽訂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執行辦法，深化臺美合作。 2. 推動臺美區域合作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各專案，協助跨單位機關溝通協調事宜。 3. 與理念相近國家進行環保合作交流，辦理雙邊(如臺歐、臺以、臺紐、友邦等)交流活動。 4. 收集國際重要組織(如聯合國、WTO、APEC)及國際環保公約之環境相關議題與動態，研提倡議或立場意見，辦理環境與經濟貿易相關組織之參與事務。 5. 辦理國際環保事務工作坊，提升同仁國際環保事務視野與參與知能。 6. 辦理國際交流行政支援，包括協助舉辦會議、提供社群媒體資訊、專業英文翻譯及更新活動網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國際環保動態，關注環境貿易與外交等議題。 2. 提升雙多邊環保合作交流品質，深化夥伴關係。 3. 協力國際環保事務人員，強化國際事務參與量能，提升環保外交量能。 4. 分享我國成功經驗，增加國際能見度。 	延續 (3,500)
	53	112年環保重要政策雙語化計畫(永續室)	2,4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重要環保政策雙語化。 2. 本署立法院環保業務概況、專案報告文件雙語化。 3. 製作英文環保政策簡介素材，提升我國環保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4. 配合本署需求，協助本署文件雙語化潤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國內外民眾瞭解我國環保政策推動現況。 2. 確保我國立場能向國際正確傳達。 3. 多元呈現我國環保推動成果，提供優質環保交流素材。 4. 即時協助本署英文文件潤飾及修正，確保資訊完整呈現。 	延續 (2,975)
	54	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精進推動計畫(永續室)	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我國環境永續發展，並展現本署永續推動成果。 2. 掌握國際趨勢及國內外重要企業執行環境責任揭露做法。 3.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及成果檢視工作。 4. 製作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宣導，強化綠色永續新生活推廣工作。 5. 建立我國2050淨零排碳之環境管理對策及指標設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調整本署主辦對應指標之執行目標、推動策略與相關作法。 2. 推動地方環保機關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3. 辦理本署自願檢視推動成果研析工作。 4.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差異分析。 5. 提升我國參與國際事務量能，分享我國永續發展成功經驗，增加永續發展目標社會能見度。 	延續 (700)
	55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企業環境責任整合推動計畫(永續室)	1,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策略及2050淨零排放路徑圖擘劃本署短中長程科技發展策略藍圖 2. 規劃研議環境管理決策系統暨企業環境責任評核工具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環境科技研發發展技術盤點，滾動檢討環境科技策略藍圖，擴大科研實際應用範圍並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 2. 強化我國環境管理決策暨企業環境責任評核機制 	延續 (1,300)
	56	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計畫(環訓所)	6,6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棄物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2.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署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其中包含資源回收管理相關業務，以實地研習方式辦理國外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業者對廢棄物相關法令之認知，落實專責人員對相關緊急應變之知能，促進產官學合作。 2. 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瞭解先進國家環保政策、環境治理推動與執行方法。 	延續 (6,910)
	57	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9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 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產品。 3. 量化分析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 4. 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延續 (4,000)

表二 112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1年預算數)
	58	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2,151	1. 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 查核冒用環保標章案件，並追蹤改善情形。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藉由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確保環保標章產品維持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特性，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	
	59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2,479	1. 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 2. 增修、維運及管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 3. 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 4. 擴大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	透過推廣民眾參與各項環保集點活動，可促使民眾落實環保行動，養成綠色消費習慣，提升綠色產品之使用比率。民眾採取資源回收行動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另環保標章產品包括回收再利用製品，民眾採購具環保標章之回收再利用產品，亦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	延續 (1,500)
	60	環保集點制度監督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1,100	1.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協助本署管理環保集點平臺執行工作。 2. 配合環保集點制度精進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並協助本署審閱相關文件提供具體建議。 3. 針對環保集點制度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環保集點制度擴大推動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確保環保集點制度正常運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針對環保集點制度跨業別、領域及主管機關之擴大合作方案、委外移轉營運制度，以及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延續 (100)
	61	環保集點帳務委託信託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1,500	1. 設立專戶代管信託環保集點制度運作補助之經費及供點者購買點數所挹注之款項。 2. 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3. 配合環保集點信託資金保管運用稽核作業。	配合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設立專戶保管信託環保集點資金，提供環保集點資金保管服務與確保金流安全性，並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延續 (1,400)
	62	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1,795	1. 篩選重點製造業，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以擴展環保產品之品項，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產品選擇。 2. 環保標章產品歷年數據分析與推廣策略。 3. 邀請業者辦理座談會，說明本署推動相關措施並蒐集業者意見，鼓勵企業積極參與。 4. 配合本署需求推廣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讓民眾有更多元具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特性的環保產品可以選擇。	延續 (2,000)
	63	建立產品環境足跡標籤制度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5,000	1. 研訂數據集品項篩選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進行生命週期盤查資料庫之數據集更新及建置。 2. 研訂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建置規劃及作業程序規定，進行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訂定相關工作。 3. 推動產品環境足跡制度相關工作。	1. 強化產品環境衝擊量化分析計算及揭露之基礎。 2. 提供產業各界揭露環境衝擊量化規則。 3. 掌握產業環境衝擊減量熱點，並調整產品環境足跡制度推廣相關制度規劃，以符實際需求。	延續 (5,000)
合計			659,565			

討論案 2：111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說明：

一、依據、作業程序及已辦理事項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案件，因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規定之 10 年執行期間，不得再執行。依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及本署「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如附圖)，提報委員大會議決，辦理 111 年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 (二) 前揭「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業經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
- (三) 本會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3 年度(102 年度併入辦理)、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列催收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 億 7,538 萬 3,332 元(累計共 410 案)，分別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1、66、74、82、88、91、92、94、96、98 及 100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轉銷呆帳，經函送審計部，該部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101 年 4 月 12 日、102 年 8 月 7 日、104 年 1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1 月 6 日、106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6 月 22 日、108 年 7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9 月 3 日准予備查。

二、本次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

- (一) 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分署核發之行政執行憑證逾 10 年執行時效共計 36 筆。移送執行金額共計 1,341 萬 2,208 元，本署受償 16 萬 0,667 元，未收回催收款項計 1,325 萬 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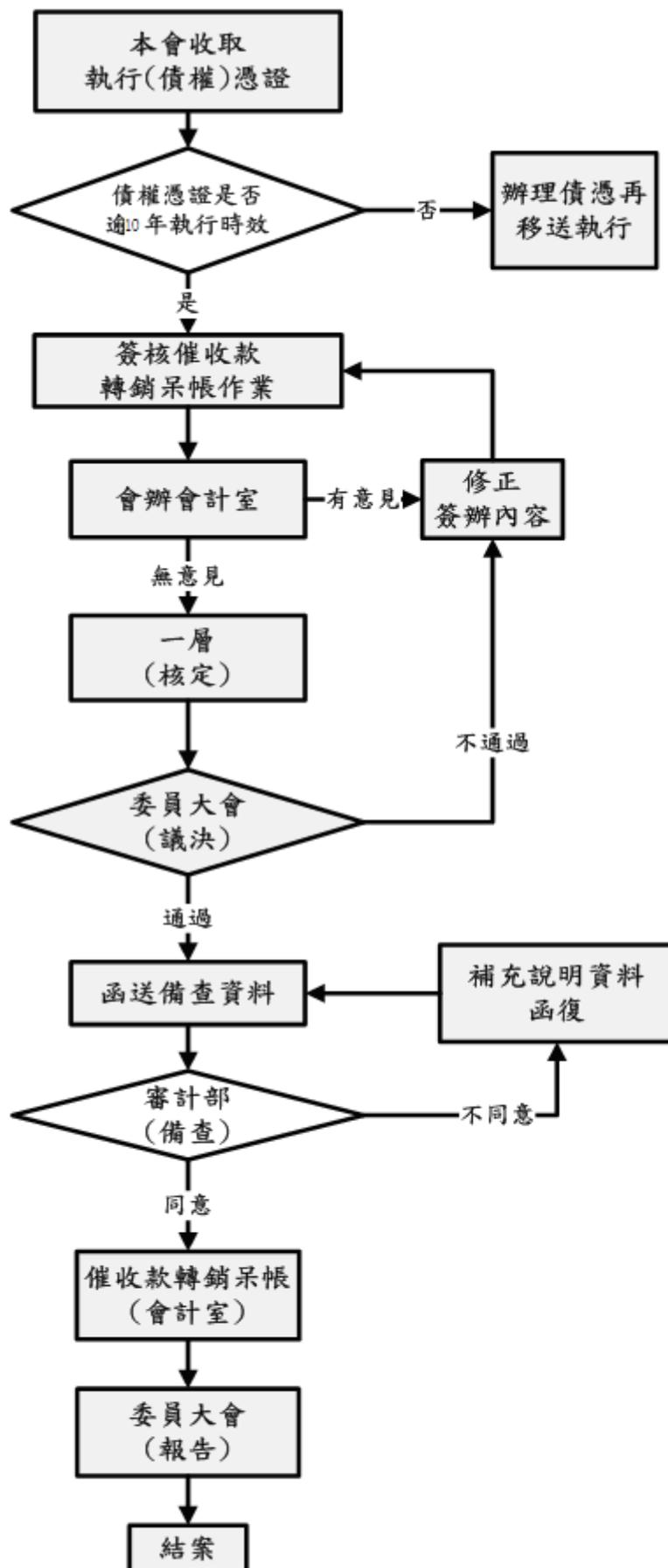
元。

(二) 上開 36 筆未收回催收款項，因已逾法定執行期間(10 年執行時效)，為不得再執行之案件。本署業依「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簽奉一層核定辦理轉銷呆帳作業。

(三) 本次提報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擬由本會議決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同意准予備查，再轉請會計室辦理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並於會中報告後結案。

三、為保障本署債權，本會對執行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憑證之案件，每年皆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則再移送執行。此外，每月提報於半年內將罹於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清單，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再移送執行。另對現正執行中之案件，亦每月提報逾半年無執行進度之案件清單，並於查調義務人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後，函送各轄管行政執行分署，以促請各分署加強執行。

附圖



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

(業經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